

## 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了《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54）（以下简称“原方案”、“原发行方案”）。该方案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和 2017 年 9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10 月 12 日，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原发行方案的认购对象许一和 ZHONGBIN SUN 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合同》，许一和 ZHONGBIN SUN 分别放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100 万股和 600 万股公司股票。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许一、ZHONGBIN SUN 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合同〉的议案》和《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原发行方案的认购对象中许一和 ZHONGBIN SUN 放弃参与认购，其余认购对象及相应认购数量不变，公司现对原发行方案予以修订，具体如下：

#### 一、具体修订内容

##### （一）原方案之“二、本次发行计划”之“（一）本次发行目的”

删除表述：

“此外，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ZHONGBIN SUN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

资价值的信心，拟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

(二) 原方案之“二、本次发行计划”之“(二) 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之“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原表述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1 人，包括《2016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且担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 10 名合格激励对象，以及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ZHONGBIN SUN。其中，3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由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修订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9 人，均为《2016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且担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合格激励对象。其中，2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由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许一为《2016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通过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合同》，放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 原方案之“二、本次发行计划”之“(二) 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之“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原表述为：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许一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现金
2	刘莉清	董事	20.00	20.00	现金
3	程向忠	董事	20.00	20.00	现金
4	江华	核心员工	20.00	20.00	现金
5	朱引芝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00	20.00	现金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6	邓章斌	监事会主席	20.00	20.00	现金
7	曾铸	监事	20.00	20.00	现金
8	孙擎	董事	20.00	20.00	现金
9	郭锐锋	董事	20.00	20.00	现金
10	李晓伟	核心员工	20.00	20.00	现金
11	ZHONGBIN SUN	董事长、总经理	600.00	600.00	现金
合计			<b>880.00</b>	<b>880.00</b>	现金

现修订为：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刘莉清	董事	20.00	20.00	现金
2	程向忠	董事	20.00	20.00	现金
3	江华	核心员工	20.00	20.00	现金
4	朱引芝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00	20.00	现金
5	邓章斌	监事会主席	20.00	20.00	现金
6	曾铸	监事	20.00	20.00	现金
7	孙擎	董事	20.00	20.00	现金
8	郭锐锋	董事	20.00	20.00	现金
9	李晓伟	核心员工	20.00	20.00	现金
合计			<b>180.00</b>	<b>180.00</b>	现金

同时删除本部分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之许一、ZHONGBIN SUN的情况介绍。

#### （四）原方案之“二、本次发行计划”之“（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删除表述：

“2、针对 ZHONGBIN SUN 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中，公司对 ZHONGBIN SUN 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公司对 ZHONGBIN SUN 的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

ZHONGBIN SUN 为实际控制人许一配偶的身份及其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核心作用等因素后与其协商后最终确定。”

**（五）原方案之“二、本次发行计划”之“（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原表述为：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880.00 万股（含 880.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880.00 万元（含 880.00 万元）。”

现修订为：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80.00 万股（含 180.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含 180.00 万元）。”

**（六）原方案之“二、本次发行计划”之“（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删除表述：

“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ZHONGBIN SUN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一的配偶构成其一致行动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规定，ZHONGBIN SUN 通过本次发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原方案之“二、本次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

原表述为：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现修订为：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原方案之“二、本次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之“2、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之“（2）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原表述为：

“根据上表测算数据，公司预计2018年日常流动资金缺口为3,033.66万元，相对2017年度新增流动资金需求700.08万元；2017年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缺口为2,333.59万元，相对2016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538.52万元。综上，2017年、2018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共1,238.6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80.00万元，将用于补充以上流动资金缺口，不足部分将通过其他方式补足。”

现修订为：

“根据上表测算数据，公司预计2018年日常流动资金缺口为3,033.66万元，相对2017年度新增流动资金需求700.08万元；2017年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缺口为2,333.59万元，相对2016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538.52万元。综上，2017年、2018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共1,238.6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万元，将用于补充以上流动资金缺口，不足部分将通过其他方式补足。”

**（九）原方案之“二、本次发行计划”之“（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原表述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现修订为：

“公司原《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相关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等议案已于2017年9月5日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审议、于2017年9月21日通过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2017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许一、ZHONGBIN SUN 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合同〉的议案》和《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原方案之“二、本次发行计划”新增第“（十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

新增表述：“公司及其参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一）原方案之“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之“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原表述为：

“甲方：11 名发行对象（许一、刘莉清、程向忠、江华、朱引芝、邓章斌、曾铸、孙擎、郭锐锋、李晓伟、ZHONGBIN SUN）”

现修订为：

“甲方：9 名发行对象（刘莉清、程向忠、江华、朱引芝、邓章斌、曾铸、孙擎、郭锐锋、李晓伟）”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其他内容及相关披露信息不变。修订后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7-061）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特此公告。

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3 日